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通知已于2026年7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秦东召集并主持,应出席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与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人士办理以下有关事项: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或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9日-2027年1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253,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7,260,306.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8元/股-7.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989.36万股(含)且不超过7,978.7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3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5月20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和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7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1元/股,最低价为3.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300,42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25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1元/股,最低价为3.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260,306.7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0132 证券简称: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8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前景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07%;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7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8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8月4日起45日内,即2026年8月4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骆棋辉、彭丽杉

联系电话:0760-22511366

电子邮箱:dsh@sz300132.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0号青松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罗耀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罗耀东先生对其于2024年3月14日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部分解除质押,解除数量为1,020,000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本次解除质押日	原质押到期日(展期后最新到期日)	质权人
罗耀东	是	1,020,000	15.50%	0.58%	2024-3-14	2026-7-31	2026-11-2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均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76,720,000股。

注2:该笔质押初始质押数量为2,470,000股,后经部分解除、展期等变更,截至本次解除质押前该笔质押存续数量为2,040,000股。本次解除1,020,000股后,该笔质押剩余1,020,000股,另有其他存续质押680,000股,合计1,700,000股。罗耀东先生所持股份涉及的质押、质押展期等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12月11日、2025年3月13日、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3:本公告所涉质押(包括历史质押及本次解除质押)的质权人,因原质权人合并已统一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述合并交割于2025年3月14日完成,存续公司于2025年4月完成更名。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耀东	6,580,600	3.72%	1,700,000	25.83%	0.96%	1,700,000	100.00%	3,685,450	75.51%
周孝伟	56,803,000	32.14%	0	0.00%	0.00%	0	0.00%	43,877,250	77.24%
罗素玲	12,537,500	7.09%	0	0.00%	0.00%	0	0.00%	9,403,125	75.00%
邹芳	5,100	0.0029%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675,003	2.0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9,601,203	45.04%	1,700,000	2.14%	0.96%	1,700,000	100.00%	56,965,825	73.13%

注1:本公告表格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表中罗耀东先生、周孝伟先生及罗素玲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中的限售部分,性质均系高管锁定股,且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形。

注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孝伟先生(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罗素玲女士(现任公司董事)系夫妻关系,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先生持有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该公司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耀东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系罗素玲女士之弟,邹芳女士系罗耀东先生配偶。罗耀东先生与邹芳女士未与周孝伟先生及罗素玲女士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鉴于本事项涉及股份质押事项,基于前述关联关系,公司参照上述法规,将罗耀东先生及邹芳女士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进行管理。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罗耀东先生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尚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相关风险变动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联瑞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8月3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瑞转债”当期转股价63.05元/股的130%(含130%),即81.97元/股,已触发《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联瑞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联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联瑞转债”。

● 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期间),如“联瑞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公司以2026年11月4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联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联瑞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950,000张(695,000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6,345,047.1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54,952.84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9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6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月1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1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1月7日)止,即2026年7月14日至2032年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联瑞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5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0日起调整为63.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联瑞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8月3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瑞转债”当期转股价63.05元/股的130%(含130%),即81.97元/股,已触发“联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联瑞转债”的决定及原因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联瑞转债”的议案》。基于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联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联瑞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期间),如再次触发“联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11月4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联瑞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联瑞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1,616,660	0	360,000	1,256,660
李晓冬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1,402,480	0	320,000	1,082,480
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12,490	0	320,000	892,490
曹家凯	董事、副总经理	64,670	0	64,660	10
李长之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10	0	0	20,210
柏林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2,690	0	12,690	0

如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联瑞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交易规定,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联瑞新材不提前赎回“联瑞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综上,保荐机构对联瑞新材不提前赎回“联瑞转债”的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2026年11月4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联瑞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联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瑞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象屿Y1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简称:25象屿Y2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简称:25象屿Y3
债券代码:244130 债券简称:25象屿Y4
债券代码:244131 债券简称:25象屿Y5
债券代码:244650 债券简称:26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租赁仓库起火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日17时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青岛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七星河路363号的租赁仓库起火。事故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疏散人员,并全力配合当地消防、公安、应急等部门开展扑救工作。据青岛市黄岛区委宣传部官方通报,本次火灾无人员被困和伤亡,起火原因正在调查中。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事故损失情况正在进一步核查评估,起火仓库存储货物均按货值全额投保,相关保险核损理赔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基本面稳健,本次事故不会影响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原因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同时敦促下属各子公司、各物流基地加强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公司正统筹安排,尽最大努力减少或消除本次事故对客户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故的进展,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41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日(星期一)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7号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裁谢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4人,代表股份数量551,506,6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13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426,028,7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86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31人,代表股份数量125,477,8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70%。

4.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232人,代表股份数量125,477,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70%。

5.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获得选举票数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01	关于选举谢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47,434,905	99.261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1,406,216	96.7550%	
1.02	关于选举代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47,368,602	99.249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1,339,913	96.7021%	
1.03	关于选举郑小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47,407,504	99.256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1,378,815	96.7331%	
1.04	关于选举虞金晶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47,397,990	99.255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1,369,301	96.7256%	
1.05	关于选举邹天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47,407,498	99.256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1,378,809	96.7331%	
1.06	关于选举解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47,407,551	99.256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1,378,862	96.7332%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2.01	关于选举邬崇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47,441,675	99.262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1,412,986	96.7604%	
2.02	关于选举吕志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47,397,969	99.255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1,369,280	96.7255%	
2.03	关于选举杨兴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47,407,777	99.256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1,379,088	96.7334%	

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谢勇先生、代文娟女士、郑小海先生、虞金晶女士、邹天龙先生、解萍女士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邬崇国先生、吕志虎先生、杨兴辉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均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程晨、孟庆慧;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42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我爱我家”)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2026年8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出谢勇先生、代文娟女士、郑小海先生、虞金晶女士、邹天龙先生、解萍女士6名非独立董事及邬崇国先生、吕志虎先生、杨兴辉先生3名独立董事,组成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之日起三年。

本次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即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公司董事会中,未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7号楼5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代文娟女士、郑小海先生、虞金晶女士、解萍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谢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谢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后,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进行了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具体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谢勇(召集人)、邬崇国、吕志虎、杨兴辉、代文娟、邹天龙、解萍;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邬崇国(召集人)、吕志虎、杨兴辉、解萍;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吕志虎(召集人)、谢勇、邬崇国、杨兴辉、解萍;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兴辉(召集人)、谢勇、邬崇国、吕志虎、代文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谢勇先生为公司总裁。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谢勇先生为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选聘程序合规有效。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合理确定董事长和总裁的职权范围,谢勇先生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其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履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独立,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该项安排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经总裁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晓辉女士、刘洋先生、代文娟女士、段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副总裁代文娟女士同时担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海琼女士为财务负责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天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杜琳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邹天龙先生自2023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金融从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相关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聘任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即2026年8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本次选举及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及本次选举、聘任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之附件一;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详见本